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47號

上訴人 許清順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並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項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 二、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6時6分許，駕駛訴外人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松山路與福德街口轉彎，適有訴外人○○○（真實性行年籍詳卷）步行在之行人穿越道，竟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撞擊○○○，經送醫急救，仍於110年2月5日11時28分許死亡。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4月22日112年度交字第12號判決（下稱原判

01 決)誤載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應予更正
02 員警據報到場處理後，因認上訴人有「轉彎時除禁止行人
03 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04 全規則肇事致人死亡」之違規事實，乃製單舉發，並移送被
05 上訴人處理【上訴人涉犯過失致死罪嫌部分，經臺灣臺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9月27日以000年度○字第00000號緩
07 起訴處分書緩起訴，緩起訴期間1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
08 幣(下同)3萬元】。嗣上訴人於110年4月23日到案繳納罰
09 款，惟未辦理駕駛執照吊銷結案，被上訴人爰依行為時道路
1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2項、第61條
11 第1項第4款等規定，以112年8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1A300
12 00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2,800元，吊
13 銷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上訴人不服原處分
14 關於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判決駁回上訴
15 人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6 三、上訴理由略以：上訴人繳納罰鍰時，未被告知吊銷駕駛執
17 照，而吊銷駕駛執照之原處分距違規行為近2年8個月，沒有
18 疏失嗎？希望能遲延1年再執行，因上訴人若無駕駛執照另
19 只找得到社區保全工作，但薪水與擔任司機薪水差距太大，
20 上訴人無法償還貸款，且屆時女兒已畢業能幫忙等語。並聲
21 明：原判決、原處分均廢棄。

22 四、核其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3 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
24 事由，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
25 用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又其上訴主張吊
26 銷駕駛執照之原處分距違規行為近2年8個月部分，業經原判
27 決指駁說明上訴人與○○○發生交通事故時間為109年12月2
28 日，舉發機關係於110年3月11日製單舉發，並於110年3月1
29 1日郵寄送達上訴人，已符合道交條例第90條關於3個月內舉
30 發之規定，亦未逾裁處權時效(詳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
31 四、(三)2.)，上訴人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並

01 無可採。綜上，難認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02 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3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4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05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6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07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1 法官 李毓華

12 法官 蔡如惠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湘文